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盐农（渔海）罚〔2025〕94号

当事人：海头养0188船

当事人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5年4月13日，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巡查时，在滨海港煤炭码头港池内发现“海头养0188”船。该船现场未留人值守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该船为钢质渔船，船艏两侧刷写“海头养0188”船号、驾驶室顶楼两侧悬挂“海头养0188”船名牌，驾驶室未发现北斗及AIS安全通导设备，船艏位置安装起网机2台，船舱内有流刺网网具130袋，现场检查未发现渔获物，也未发现任何证明船舶身份的证书及材料。根据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“海头养0188”船现场携带流刺网网具130袋，应认定为参与渔业捕捞活动的行为，“海头养0188”船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。2025年4月14日，本机关依法发布船舶认领公告并扣押了涉案船舶及其网具，将该船拖带至射阳县海通镇华强船厂集中扣押看管。公告期间，无人认领该船。2025年4月16日，经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协查，证实“海头养0188船”为“三无”船舶。2025年8月6日，本机关通过法治日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盐农（渔海）罚告听〔2025〕55号），依法告知有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破坏渔业管理秩序，损害守法渔民的利益，长期脱离监管，渔船安全性能较差，并且案涉渔船未配备北斗以及AIS等安全通导设备，存在极大安全生产隐患，威胁渔民生命

财产安全。本机关认为，“海头养0188”船为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根据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（国函〔1994〕111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涉案船舶（“海头养0188”）1艘。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6个月内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盐城市农业农村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